**馬偕醫學院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福科所招收校內轉所學生相關規定彙總表**

**※申請日期依行事曆規定：110年6月21日起至7月9日止※**

| **學系** | **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** |
| --- | --- |
| **預定招收名額** | **一年級3名(得不足額錄取)** |
| **轉所規定** | 1. 申請資格：。 2. 修業滿一學期 3. 申請平轉者，轉入年級以原修業年限得銜接為限，申請降轉者，至多得降轉至一年級。 4.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所：   1、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  2、休學中學生。   1. 其他規定：每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 2. 檢附文件：   (一)歷年成績單(由註冊組提供)。  (二)其他規定：簡歷(含研究動機)   1. 甄審方式：   (一)經審核合乎申請資格者始得參加甄試。  (二)甄選成績規定：由本所學術委員會擔任甄審小組，甄試分為書面審查(30%)及面試(70%)，書面審查通過始得參加面試。   1. 面試時間地點由福科所另行訂定及通知。 2. 經核准者，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應符合轉入本所各年級入學學年度應修學分表之規定。   ※備註：成功轉入本所當學期需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。 |

**馬偕醫學院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聽語系招收校內轉所學生相關規定彙總表**

**※申請日期依行事曆規定：110年6月21日起至7月9日止※**

| **學系** | **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** |
| --- | --- |
| **預定招收名額** | **一年級聽力組2名、語言治療組2名(非學籍分組)**  **以上均得不足額錄取** |
| **轉所規定** | 1. 申請資格：。 2. 修業滿一學期 3. 申請平轉者，轉入年級以原修業年限得銜接為限，申請降轉者，至多得降轉至一年級。 4.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所：   1、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  2、休學中學生。   1. 其他規定：   1、修業期間歷年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(含)。  2、申請轉入本碩士班者，需從一年級開始修業。   1. 檢附文件：   (一)歷年成績單(由註冊組提供)。  (二)其他規定：  1、個人學經歷表。  2、自傳1份(須包含轉所動機及研究規劃)。  3、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推薦函、英文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及經驗等)。   1. 甄審方式：   (一)經審核合乎申請資格者始得參加甄試。  (二)甄選成績規定：書面審查(30%)及面試(70%)，書面審查通過始得參加面試。   1. 面試時間地點由聽語系另行訂定及通知。 2. 經核准者，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應符合轉入本所各年級入學學年度應修學分表之規定。 |